

環球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獎學金實施要點

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96.07)訂定

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97.07)修正

98學年度第1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98.09)修正

99學年度第3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100.07)修正

102學年度第1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102.11)修正

103學年度第3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104.07)修正

104學年度第3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105.07)修正

- 一、為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，加強本校學生專業實務技能，提升競爭力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專業技術證照，原則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中，規定學生通過技能檢定之合格證照，包括：(一)資訊專業、(二)管理專業、(三)語言專業、(四)財經專業、(五)設計專業、(六)其他專業。
- 三、本要點專業技術證照所發證照單位為：政府機關、財團法人、學會、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證照，予以認列。並由各系(科)所、通識教育中心明訂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該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，經系務會議認定通過並自行於網站公告之。
- 四、各系務會議認定通過之證照種類及名稱須送交教務處(以下簡稱業管單位)，進行證照等級區分。
- 五、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，取得各項專業證照，均得提出獎勵申請，惟一試兩照者僅能擇一申請，以資格換證者不得提出申請。同一證照，不得重複向另一單位提出申請獎勵。
 - (一)檢附資料：
 - 1.證照證明文件影本乙份，攜同正本，驗畢歸還。
 2. e-Portfolio電子學習歷程之證照登錄系統證明單。
 - 3.證照獎勵金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。
 - (二)申請期限：凡符合申請者，得於取得證照之該學年度提出申請，5月以後取得者得於次學年度提出申請，逾期以自動棄權論。
- 六、獎勵方式：
 - (一)證照種類等級區分為高級、中級、初級，證照各等級給獎額度。高級證照最高獎勵8000元，以獲得8點數為原則、中級證照(區分難、中、易)，最高獎勵5000元，以獲得4點數為原則、初級證照不予獎勵，以獲1點數為原則，詳如附表一「環球科技大學證照獎勵分級表」為主。
 - (二)證照各等級獎勵採固定額度，獎勵金之核發以學年度預算數為上限。
 - (三)證照獎勵名單及獎勵金支用情形公告於學校網頁。取得證照獎勵金額係依每學年度經費預算額度分配，獎補助金得視每年取得之經費做調整。
- 七、審核方式：
 - (一)程序一：由各系(科)所、通識教育中心確定證照類別及等級並負責身分及

證照正本查驗。

(二)程序二：由業管單位每學期彙整各系(科)所、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獎勵資料，進行確認，並依獎勵金額發放。

八、為提升學生考取證照動力，並持續追求榮譽，本校學生凡具備下列兩項條件者，可申請「證照達人」獎勵與公開表揚：

(一)申請條件：

1.在校時考取並認可之證照8張(含)以上。

2.在校時考取並認可之證照累積點數16點(含)以上。

(二)獎勵方式：每年五月依據證照達人累積點數，擇優錄取1-3名，第一名給予獎勵壹萬伍仟元、第二名壹萬元、第三名伍仟元為原則，獎勵金額依每學年度經費預算調整，並公開表揚。如累積點數相同，則依序比較證照級別、證照數量判定之。

九、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學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者，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前，提出申請，始得請領獎勵金。

十、本要點經「環球科技大學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